

答复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杭州西湖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80 号西溪银座 3 幢 2 层 201 室 邮编：310000

联系人：王先波 联系电话：13867456254

授权代表：王先波 联系电话：13867456254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 2025-2026 年安全服务

质疑项目的编号：2025-0415-111603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三、采购结果公告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四、收到质疑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五、质疑事项与答复：

质疑事项 1: 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审标准设置有“优秀：7-8 分；良好：4-7 分；差：1-4 分”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存在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在政府采购评审中采取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一方面，评审因素的指标应当是可以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在细化和量化时，一般不宜使用“优”、“良”、“中”、“一般”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另一方面，评审标准的分值也应当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审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 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理。例如财政部指导案例 9 号：XX 仓库资格招标项目投诉案，财政部认为招标文件评审标准设置有“优 得 35-45 分，中得 20-34 分，一般得 0-19 分”等，存在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责令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事实依据 1: 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7、8、10、12、13 条等。

法律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



答复:

(1) 质疑事项 1、质疑事项 2、质疑事项 3 均为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规定: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在 2025 年 5 月 13 日获取采购文件, 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提交质疑函, 在采购文件法定质疑期间并未对相关问题提出质疑。

综上所述: 本次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采购文件质疑。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六、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如对本答复不满意, 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

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